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目录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6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6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8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23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38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7
问题 22. 关于环保	80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86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6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内控	92
问题 15. 关于环保	101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117
第三部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124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124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144
问题 12. 关于环保	1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7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3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4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大华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806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0474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或股权投资。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小蚂蚁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威兴业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威众创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小蚂蚁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毅达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

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保护片和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10%
2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型橡胶跑道卷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3%
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7%
4	广州奥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2.77%
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87%
6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无损检测探头、仪器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2%
7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有机废弃物处理及环境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及营运服务	1.17%
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科学仪器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1.14%
9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汽车原厂高温涂料、汽车后市场修补涂料及高端水性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一代相控阵天气雷达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0.79%
11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咨询、土壤和生态修复、信息化软件服务等	4.06%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 2 项未决诉讼，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 发行人有境内商标 17 项，其中 6 项于 2019 年由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有境外商标 4 项，其中 3 项于 2016 年 10 月由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3) 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3 项，并承诺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及时续期，不授权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

(1)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 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3) 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4)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

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人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请求: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 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 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 一、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 二、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同时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申请,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以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2021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收到本案涉及合同款项退款以及违约金, 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发行人 (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 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 诉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请求: 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 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 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3	发行人	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韦善强	2019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以被告韦善强、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 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019 年 6 月 6 日, 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 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	发行人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张鹏飞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以被告张鹏飞、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珠海市墨的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墨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墨的公司”）、佛山市墨的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和川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和川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2. 判令被告墨的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3.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3000 元、侵权产品采购费 75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40000 元；4.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①本案经多次审理，2018 年 3 月 13 日，广东高院以（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1. 撤销珠海中院（2016）粤 04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2. 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 和川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4. 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5.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广东高院（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已收到墨的公司的赔付款项，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③2019年3月29日,最高院的(2019)最高法民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墨的公司的再审申请。	
6	方剑	发行人	原告方剑就发行人ZL200910214163.9号专利权权属提出异议,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于2018年8月21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8月24日,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已撤诉,发行人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7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受理。	①2018年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8年5月11日受理。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高院以(2018)京行终259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墨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8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 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99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第 299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受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 73 行初 473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9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 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判决撤销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受理。	2020 年 8 月 27 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8)京 73 行初 8351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10	发行人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XIN MACK GUO HUA、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主要请求: 判决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7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用; 判决 XIN MACK GUO HUA 就黑迈数码	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 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 205.50 万元。		

二、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威控股持有显雅有限公司99.99%股份，赖汉明持有显雅有限公司0.01%股份。天威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显雅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显雅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前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	-----	------	------	---------	---------

1	3630668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630669	NEOJET	第 40 类		
3	3630670	NEOJET	第 35 类		
4	3630676	NEOJET	第 2 类		
5	3887126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公司使用	
6	11544370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二)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1、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为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该公司为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为受益人。根据各方签订的《信托声明书》，各受益人名下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6,984	69.84%
2	王氏港建	1,499	14.99%
3	徐应春	850	8.50%
4	王忠桐	492	4.92%
5	冯玉珍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00%
----	--------	---------

根据《信托声明书》，受托人应当按照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受益人发出的指示各不相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下列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名下信托股票随附的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受益人（或者合计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50%的多位受益人）。

鉴于史达宝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超过50%，足以通过受托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鉴于史达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三、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6.05.27-2024.07.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1年度：港币5,000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5982875	2016.05.27-2030.01.13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	2018-2021年度：港币5,000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商品上。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条件或限制条件。	
3		3262258	2016. 05. 27- 2024. 05. 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8-2021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二）授权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的情况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 07. 21- 2024. 07. 20	墨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2		5982875	2014.01.01-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3262258	2014.05.21-2024.05.20	墨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1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7.21-2024.7.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1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2		5982875	2010.01.14 - 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8-2021年度：港币3,000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3262258	2014.5.21- 2024.5.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8-2021年度：港币3,000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5982875	2011.02.01-2020.01.03	着色剂；雕刻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颜料；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	2018-2020年度：港币0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注：2020年1月3日授权使用时间到期后，显雅有限公司未再授权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3项商标前后，均授权给上述3家关联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上述3项商标。

四、根据《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3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3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945.53	1,830.84	2,629.02	2,500.64
公司营业收入	20,315.87	32,835.90	34,628.88	28,195.79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	5.58%	7.59%	8.87%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除 3 项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另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口碑与公司的名称、商号等联结密切程度高于产品与 3 项授权商标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对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原因

由于“”、“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图样在“第 2 类”、“第 9 类”、“第 12 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及天威集团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故显雅有限公司并未将“”、“天威”、“PRINT-RITE”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天威集团相关公司使用。

(四) 授权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授权商标的费用为 5,000 港元/年/项;考虑公司作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具有对外使用集团品牌形象的需要,上述授权商标许可费用结合公司商标实际使用需求、商标申请、授权及维护的基础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期限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 项授权商标的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且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另外，显雅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授权商标“”、“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具有使用上述商标的现实需求，故无法转让给公司，将会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显雅有限公司已承诺不会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另外，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在公司的产品上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

综上，公司被授权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发行人向本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六类风险，为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显示，风险因素共 8

项，其中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等3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 关于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该期间内，公司关联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6%、33.28%和18.74%；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7%、10.95%和0.29%，公司销售、采购对关联方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依赖的主要原因为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进行，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起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在销售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逐步转为直接销售。在采购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终止向该关联方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3.38%、2.57%、2.35%和 2.02%，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14%、0.13%、0.07%和 0.06%，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

（二）关于关联往来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该期间内，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00 万元、62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0%、36.23%和 31.48%，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

对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

利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自此，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2 万元、5.77 万元、0.00 万元和 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员工委托公司从其工资中代扣代偿还的个人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

（三）关于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因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和第四节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和 4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2.35%和 2.0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和 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和 0.07%和 0.06%；此外，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公司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公司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6.54 万元、1,527.28 万元、1,527.60 万元和 921.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31%、4.55%和 4.47%，研发投入的比例不断提升。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我国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在传统工业印

制产业中，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相对较高；而在其他几个主要应用领域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不足 1%和 3%。数码应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目前，数码喷印的打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且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此外，若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多数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投资压力较大。

在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中，应用于电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存在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有待逐步攻克；已开始应用的部分前沿印制领域也多属于前期的试验、探索阶段，暂不具备批量且稳定的生产能力，整体前沿应用印制产业尚处于数字化初始阶段。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公司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 1,014.81 万元、726.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因此，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

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3%、83.65%、85.49%和 86.35%,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助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85.79	7.59%	358.57	-43.43%	633.90	75.50%	361.20
2	分散红 60	171.64	-5.90%	182.39	-34.34%	277.78	26.79%	219.09
3	光引发剂 TPO	81.95	-8.43%	89.50	-60.93%	229.10	-16.64%	274.84
4	分散蓝 360	446.78	-21.52%	569.30	-13.61%	658.97	11.91%	588.82
5	分散黄 54	126.98	-8.15%	138.25	-57.33%	323.99	-3.09%	334.32
6	甘油	5.78	5.96%	5.45	-13.09%	6.27	-6.41%	6.70
7	THFA	37.02	1.82%	36.36	-8.41%	39.70	-6.34%	42.39
8	分散棕 27	151.57	-15.24%	178.82	-35.02%	275.18	13.75%	241.91
9	CTFA	40.99	13.20%	36.21	-10.31%	40.37	-6.79%	43.31

以公司 2020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50%	-10%	-5%	5%	10%	50%	100%
1	分散蓝 359	5.13%	2.56%	0.51%	0.26%	-0.26%	-0.51%	-2.56%	-5.13%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50%	-10%	-5%	5%	10%	50%	100%
2	分散红60	3.23%	1.61%	0.32%	0.16%	-0.16%	-0.32%	-1.61%	-3.23%
3	光引发剂 TP0	1.71%	0.85%	0.17%	0.09%	-0.09%	-0.17%	-0.85%	-1.71%
4	分散蓝360	2.38%	1.19%	0.24%	0.12%	-0.12%	-0.24%	-1.19%	-2.38%
5	分散黄54	1.12%	0.56%	0.11%	0.06%	-0.06%	-0.11%	-0.56%	-1.12%
6	甘油	1.63%	0.81%	0.16%	0.08%	-0.08%	-0.16%	-0.81%	-1.63%
7	THFA	2.07%	1.04%	0.21%	0.10%	-0.10%	-0.21%	-1.04%	-2.07%
8	分散棕27	1.44%	0.72%	0.14%	0.07%	-0.07%	-0.14%	-0.72%	-1.44%
9	CTFA	1.25%	0.63%	0.13%	0.06%	-0.06%	-0.13%	-0.63%	-1.25%
合计		19.95%	9.98%	2.00%	1.00%	-1.00%	-2.00%	-9.98%	-19.95%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2020年,受市场竞争、墨水细分结构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

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退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240.08 万元、160.34 万元、355.21 万元和 11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45%、1.06% 和 0.55%，退货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0 年，因个别客户受疫情影响更换了纺织布料，导致公司分散墨水产品与其布料的匹配性出现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当年的退货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除此以外，以下情况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为适应市场或客户需求，公司对墨水性能进行改良、研发，以及特殊事件导致的原材料品质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在快速干燥、流畅性、渗透性、色泽度等方面产生质量波动；若公司研磨、过滤等工艺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墨水产品出现堵塞喷头、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产生沉淀、分层、析出等情况；以及由于客户所使用的喷印设备、系统板卡、供墨油路、打印介质存在多样化，可能会出现墨水产品在流畅性、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等方面的兼容性、匹配性问题。

对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掌握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或在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等环节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则公司有可能会面临产品退货风险。

7、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受国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41.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43%；公司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70.32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7.50%。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上游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上述区域的疫情仍未能得到完全控制。总体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8、境外客户流失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瑞士、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70.78 万元、5,170.17 万元、5,469.16 万元和 2,830.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4.65%、16.40%和 14.06%。

2017 年至今，公司曾存在主要境外客户因所在地市场竞争加剧、政治环境不稳定以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要求支付公司货款，以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合作的情况，如 2017 年的前五大境外客户中的加纳客户 ALEXIBOAT PRODUCTION、土耳其客户 ECZADOLABIM KISISEL BAKIM URUNLERI。

未来，公司仍面临因政治因素、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境外客户流失、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9、贸易型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8%、23.91%、22.24%和 18.72%，占比较高。

未来，若上游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再次出现突发事件，公司贸易型供

应商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会在短时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33,541.47 万元和 20,588.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5,259.26 万元和 3,491.54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1、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73.38%、75.24%和 78.66%，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和 4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7%、2.35%和 2.0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和 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07%和 0.06%;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公司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

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49.80 万元、354.93 万元、479.75 万元和 408.04 万元，占同期合并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0%、7.31%、8.00%和 9.90%。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2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34.01 万元、8,950.60 万元、10,831.06 万元和 11,261.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4.24 次、3.20 次和 1.75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

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34.58%和 35.78%，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公司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 83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的公司 4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10 家，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的公司 24 家。发行人结合上述 8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

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自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Concept Limited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中国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	珠海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2	Kenson Realty Ltd.	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一)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主要原材料	感光鼓、碳粉、充电辊、磁辊、胶件、芯片、刮刀、出粉刀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飞马的主要产品硒鼓、碳粉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领域的激光打印设备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在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硒鼓、碳粉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激光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成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很难相互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飞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碳粉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	--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91	0.04%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61,946.91	0.04%	-	1,155,376.95	0.56%	-
2020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362.83	0.00%	硒鼓	5,302,850.22	1.50%	UV 墨水
	合计	362.83	0.00%	-	5,302,850.22	1.50%	-
2018 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185.23	0.00%	带芯、碳粉、硒鼓	2,554,612.10	0.88%	分散墨水
	合计	23,185.23	0.00%	-	2,554,612.10	0.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飞马重叠的数量较少，共 3 家客户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20年度	中山市隆利纸品有限公司	308.50	0.00%	复印机内卡	3,167,346.19	1.41%	包材
	合计	308.50	0.00%	-	3,167,346.19	1.41%	-
2019年度	珠海市百得实业有限公司	8,977.88	0.00%	五金配件	530,973.45	0.23%	特灵冰水机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3,248.79	0.00%	五金配件	757,626.12	0.33%	防爆抽湿机及其他五金配件
	合计	12,226.67	0.00%	-	1,288,599.57	0.56%	-
2018年度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11,158.54	0.00%	辅料	835,537.80	1.11%	五金配件等
	珠海欧铭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111.11	0.00%	辅料	560,452.15	1.80%	手套、器皿等
	合计	12,269.65	0.00%	-	655,536.54	2.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飞马仅存在4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件、包材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天威飞马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综上，天威飞马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

替代关系；天威飞马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少，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均不相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飞马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下简称“天威厂”）

企业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实际经营业务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墨盒
主要原材料	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其中水性墨水为天威厂的第三大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天威厂总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在 14%左右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厂的主要产品墨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打印设备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属于天威厂的上游供应商。在客户办公打印时，若终端客户采购的墨盒可多次灌装，则其可直接采购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自行灌装使用，而不需再次采购墨盒。因此，在终端客户已取得可灌装墨盒组件且自行进行灌装的特定情况下，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的使用对天威厂的墨盒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产品技术情况	墨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喷墨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二者在主要细分市场互相拓展业务难度较大，但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可以实现互相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厂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二者细分市场存在重叠，但重叠度较低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厂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8	0.18%	墨盒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6,194.68	0.18%	-	1,155,376.95	0.56%	-
2020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仅存在 1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厂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8,954.74	4.45%	注塑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24,942.08	1.41%	包材	2,228,857.03	1.61%	包材

	合计	103,896.82	5.85%	-	7,166,210.68	5.18%	-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35,932.86	4.10%	注塑件	9,123,089.82	4.0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15,175.65	2.00%	包材	3,321,113.58	1.48%	包材
	合计	351,108.51	6.10%	-	12,444,203.40	5.55%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87,494.39	4.27%	注塑件	8,144,717.07	3.55%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70,339.20	2.53%	包材	2,728,241.94	1.19%	包材
	合计	457,833.59	6.80%	-	10,872,959.01	4.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393,815.00	3.08%	注塑件	6,269,671.73	3.39%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33,021.04	1.04%	包材	2,729,938.75	1.48%	包材
	中山市高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06.90	0.03%	包材	845,032.75	0.46%	包材
	合计	530,542.94	4.15%	-	9,844,643.23	5.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主要供应商仅 3 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 天威厂与发行人的产品仅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 天威厂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差距较大；

③ 天威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④ 天威厂的产品只能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在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很难进行业务拓展；

⑤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仅存在 1 家重叠，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厂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主要供应商仅 3 家与天威厂存在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⑥ 天威厂销售墨盒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

⑦ 天威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
主要原材料	尼龙带、塑料件、油墨、金属五金件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印耗材的主要产品色带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针式打印机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配套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色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印耗材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色带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20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	0.02%	色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3,418.80	0.02%		1,561,544.19	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印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印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印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博耗材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博耗材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杭耗材”）

企业名称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9,284.42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合计	59,284.42	0.79%	-	1,172,828.18	0.57%	-
2020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4,381.68	0.14%	色带框色带芯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24,381.68	0.14%	-	2,267,249.45	0.68%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89,742.99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189,742.99	0.79%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

金额很低。

综上，天杭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杭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天杭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办公”）

企业名称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尼龙带等色带配件
主要原材料	尼龙丝、坯布、油墨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裕华办公的主要产品为尼龙带等色带配件，该产品主要应用色带产品的生产，为色带生产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尼龙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为尼龙材料的切割及上墨，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切带→上墨→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色带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色带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裕华办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色带产品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针式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	---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6,403.62	0.82%	尼龙带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合计	86,403.62	0.82%	-	1,172,828.18	0.57%	-
2020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89,915.38	2.49%	尼龙带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489,915.38	2.49%	-	2,267,249.45	0.68%	-
2019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56,804.00	4.36%	尼龙带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856,804.00	4.36%	-	1,975,274.59	0.56%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9,620.00	27.57%	尼龙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5,349,620.00	27.57%	-	1,561,544.19	0.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

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

综上，裕华办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裕华办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公司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裕华办公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亚”）

企业名称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碳粉
主要原材料	树脂、炭黑、电荷剂、磁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思美亚的主要产品为碳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思美亚属于激光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属于喷墨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激光打印和喷墨打印为桌面办公打印的两种方式，终端客户在办公打印时需根据配套使用的办公打印设备类型选择相适应的激光打印耗材（主要为硒鼓）或喷墨打印耗材（主要为墨盒）。因此，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根据终端客户选择的不同，思美亚的碳粉产品与公司办公桌面打印墨水具有一定的间接替代关系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碳粉产品生产主要依赖于碳粉产品制造相关的专用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思美亚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9,117.43	3.07%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399,117.43	3.07%	-	1,155,376.95	0.56%	-
2020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1,736.28	2.95%	碳粉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36	0.47%	碳粉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合计	1,173,059.65	3.42%	-	4,743,989.03	1.41%	-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39.82	0.41%	碳粉	4,695,530.38	1.32%	分散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3,930.09	0.06%	碳粉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177,469.91	0.47%		6,670,804.97	1.88%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思美亚仅存在3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4,115.04	0.05%	有机颜料金光红	2,097,679.38	1.52%	有机颜料
	合计	4,115.04	0.05%	-	2,097,679.38	1.52%	-
2020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5,486.72	0.03%	有机颜料金光红	2,395,050.75	1.04%	有机颜料
	合计	5,486.72	0.03%		2,395,050.75	1.04%	
2018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517.09	0.01%	有机颜料金光红	2,590,499.84	1.40%	有机颜料
	合计	1,517.09	0.01%	-	2,590,499.84	1.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思美亚仅1家重叠，重叠供应商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机颜料的贸易企业，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有机颜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的有机颜料金光红，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思美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思美亚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且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原材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思美亚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感光”）

企业名称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主要原材料	铝基材、UCL、CGL、CTL 化学涂层、齿轮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阿格感光的主要产品为 OPC 鼓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上游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OPC 鼓芯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感光鼓涂层相关的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 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阿格感光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不存在重叠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综上，阿格感光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阿格感光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技术”）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芯片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芯片生产主要采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打标→编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技术细分市场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70%、9.99%、8.6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生产制造企业所需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47,147.32	0.55%	芯片	1,947,561.04	0.95%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35.38	0.01%	芯片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437.17	0.00%	芯片	534,185.83	0.26%	UV 墨水
	合计	149,619.86	0.56%	-	3,637,123.82	1.77%	-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813,954.51	3.62%	芯片	857,262.18	0.26%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86,603.28	0.37%	芯片	2,781,718.60	0.83%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127.43	0.02%	芯片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5.84	0.02%	芯片	648,052.52	0.19%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合计	2,017,371.06	4.03%	-	6,763,772.88	2.02%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650,727.16	3.73%	芯片	797,366.67	0.22%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97,755.47	0.22%	芯片	1,720,944.15	0.49%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3,424.72	0.01%	芯片	5,729,011.54	1.62%	UV 墨水 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59	0.00%	芯片	1,479,388.89	0.42%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UV 墨水
	合计	1,751,984.94	3.96%	-	9,726,711.25	2.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971,048.58	3.21%	芯片	941,028.59	0.33%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20,591.93	0.36%	芯片	1,211,757.41	0.42%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3,777.59	0.02%	芯片	5,025,177.43	1.74%	UV 墨水 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14.51	0.01%	芯片	1,022,627.27	0.35%	水性墨水 分散墨水 UV 墨水
	合计	2,211,732.61	3.60%	-	8,200,590.70	2.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技术仅存在 6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是打印耗材、相关配件及包材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在生产墨盒相关产品时需采购墨水及芯片，故存在向公司与天威技术分别采购墨水、芯片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3,747.00	0.02%	墨盒组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合计	3,747.00	0.02%	-	4,937,353.65	3.57%	-
2020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307.73	0.02%	芯片	9,123,089.82	4.07%	包材
	合计	5,307.73	0.02%	-	9,123,089.82	4.07%	-
2019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3.36	0.00%	芯片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743.36	0.00%	-	8,144,717.07	3.55%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技术仅 1 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威技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技术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

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技术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威芯”）

天创威芯实际经营业务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主要为母公司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芯片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创威芯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一)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泛凌”）

天威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碳粉等，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产品销售；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泛凌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泛凌不存在重叠；天威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二)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凌”）

北京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不涉及墨水产品的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笔、纸、电脑、插线、U盘、鼠标、计算器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北京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北京泛凌不存在重叠；北京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三)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科技”）

联力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联力科技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存在个别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联力科技不存在重叠；联力科技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PT. Sinar Asia Perkasa	227,559.52	0.34%	色带、硒鼓等	2,817,041.01	1.37%	水性墨水
	合计	227,559.52	0.34%	-	2,817,041.01	1.37%	-
2020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1,155,880.61	0.61%	硒鼓、墨盒、色带等	4,173,819.40	1.24%	水性墨水
	合计	1,155,880.61	0.61%	-	4,173,819.40	1.24%	-
2019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939,229.20	0.35%	硒鼓、墨盒、色带等	6,126,444.62	1.73%	分散墨水 水性墨水
	合计	939,229.20	0.35%	-	6,126,444.62	1.73%	-
2018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894,413.92	0.23%	硒鼓、墨盒、色带等	5,277,370.04	1.82%	水性墨水
	合计	894,413.92	0.23%	-	5,277,370.04	1.8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仅存在 1 家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

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墨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联力科技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联力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四）天威网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网售”）

天威网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网售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网售不存在重叠；天威网售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五）天威（安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安捷”）

天威安捷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色带、3D 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香港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安捷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安捷不存在重叠；天威安捷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六）Print-Rite Europe Ltd.

Print-Rite Europe Ltd.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主要英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Europe Ltd.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int-Rite Europe Ltd. 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Europe Ltd. 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 PRP Solutions GmbH

PRP Solutions GmbH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GmbH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P Solutions GmbH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GmbH 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八) PRP Solutions SAS

PRP Solutions SAS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SAS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P Solutions SAS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 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九)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为在美国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美国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为在越南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一)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为在新加坡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

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二)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市场营销服务，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三)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采购”）

天威采购实际经营业务为采购原材料服务，主要产品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如碳粉、芯片、再生硒鼓等，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采购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采购不存在重叠；天威采购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四)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管理”）

天威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管理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管理不存在重叠；天威管理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五)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企管”）

天威企管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策划、咨询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企业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企管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

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企管不存在重叠；天威企管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六）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物业”）

天威物业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工程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物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物业不存在重叠；天威物业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七）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联力”）

天威联力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联力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联力不存在重叠；天威联力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八）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迅纺织”）

华迅纺织实际经营业务为化纤布织造、加工，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色带或色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化纤布织造、加工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用，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华迅纺织提供加工服务的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华迅纺织不存在重叠；华迅纺织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九）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创新”）

天威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3D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研发型企业、3D设计公司提供3D打印产品，面向旅行

社、学校等提供 3D 打印相关科技研学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创新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创新不存在重叠；天威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专创新”）

智专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专利查询、检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智专创新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智专创新不存在重叠；智专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一)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潮迷”）

艺潮迷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壳、充电器等 3C 数码配件，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艺潮迷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艺潮迷不存在重叠；艺潮迷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二) Artify Me Limited

Artify Me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艺术品或数码图片，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Me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Me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Me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三) Artify Gallery Limited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展览室/画廊，不存在主要产品，

主要提供展览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Gallery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Galler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四）成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康国际”）

成康国际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服务，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成康国际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成康国际不存在重叠；成康国际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四、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其中，天威厂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这个细分领域，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此外，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

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超过 30%说明如下：

(一) 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项目	天威厂	天威飞马	联力科技	天威泛凌	发行人
主要经营地域	国内	国内、欧洲、美国	欧洲、美国、亚洲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海外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线上销售	定位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主要经营地域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定位于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者在所属行业划分、主要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介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二) 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应用领域为办公打印耗材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数码喷墨墨水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二者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下游应用基础。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

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上述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显著特征。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以上

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数码墨水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 (A)	公司 (B)	占比 (A÷B)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2.17	20,136.36	1.70%
	2020 年度	1,122.05	33,339.48	3.37%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1 年 1-6 月	-47.36	7,204.40	-0.66%
	2020 年度	-5.21	11,527.13	-0.0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飞马 (A) (万元)	发行人 (B) (万元)	占比 (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2.12	20,136.36	1.70%
	2020 年度	825.09	33,339.48	2.47%
	2019 年度	788.31	35,299.58	2.23%
	2018 年度	874.84	28,762.50	3.04%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 年 1-6 月	22.27	7,204.40	0.31%
	2020 年度	134.78	11,527.13	1.17%
	2019 年度	140.69	10,112.43	1.39%
	2018 年度	202.31	9,040.06	2.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 (A) (万元)	发行人 (B) (万元)	占比 (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1 年 1-6 月	175.75	20,136.36	0.87%
	2020 年度	342.08	33,339.48	1.03%
	2019 年度	234.17	35,299.58	0.66%
	2018 年度	258.64	28,762.50	0.90%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 年 1-6 月	42.96	7,204.40	0.60%
	2020 年度	78.79	11,527.13	0.68%
	2019 年度	58.41	10,112.43	0.58%
	2018 年度	33.02	9,040.06	0.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A) (万元)	发行人(B) (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1年 1-6月	326.42	20,136.36	1.62%
	2020年度	620.75	33,339.48	1.86%
	2019年度	452.64	35,299.58	1.28%
	2018年度	476.30	28,762.50	1.66%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1年 1-6月	177.81	7,204.40	2.47%
	2020年度	374.09	11,527.13	3.25%
	2019年度	281.10	10,112.43	2.78%
	2018年度	301.56	9,040.06	3.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5、相关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相关 4 家公司合计(A)	公司(B)	占比(A÷B)
收入	2021年 1-6月	1,186.46	20,136.36	5.89%
	2020年度	2,909.98	33,339.48	8.73%
	2019年度	2,767.27	35,299.58	7.84%
	2018年度	3,800.25	28,762.50	13.21%
毛利	2021年 1-6月	195.69	7,204.40	2.72%
	2020年度	582.44	11,527.13	5.05%
	2019年度	693.64	10,112.43	6.86%
	2018年度	880.29	9,040.06	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综上，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

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

因此，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125.65 万元，主要为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墨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697.39 万元、399.63 万元、347.78 万元和 317.10 万元。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

(5) 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 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 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6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7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8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9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10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因计划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11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2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3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4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考虑退出投资，故转让股权
15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1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该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故转让股权
1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鋈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
18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故转让股权
19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20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因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2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予以注销
2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23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商业活动，故注销
24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上述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2.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21.12	85.27	87.77	44.55
营业成本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16%	0.39%	0.3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固废	第三方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

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 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 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环评[2018]31 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情况
天威新材	5 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 号

（三）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7684484438001Q), 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10115738525559X001X), 有效期限: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目前, 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6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五）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威科创的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其中部分高管及全部非高管的普通员工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2）披露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董事、主要业务、对外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3）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多位曾担任发行人高管或子公司高管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原因，相关高管负责的具体事务、及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4）结合上述关联方为持股员工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员工持股是否存在代持，大部分员工通过借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且无自有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上述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为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截至目前，天威兴业股东合计 9 名，其中自然人 8 人，仅 FENGBIN WANG（王凤斌）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天威众创股东合计 28 人，其中 2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小蚂蚁投资持股平台人员，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员工与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就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	借款利息	特别承诺条款	保密条款	争议解决
FENGBIN WANG (王凤斌)	Sun Media Internati onal Corporati on	详见下表	股权激励 投资款。 未经出借 人书面同 意，借款 人不得擅 自改变借 款协议中 确定的借 款用途。	借 款 人 应 于 借 款 协 议 约 定 的 借 款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2 个 工 作 日 内 偿 还 全 部 借 款 本 金 及 利 息，但借款 协 议 另 有 约 定 除 外。 经 双 方 达 成 一 致，借 款 人 可 提	借 款 率 按 照 人 民 银 行 公 布 的 一 至 五 年（含 五 年） 贷 款 基 准 利 率 执 行，即 年 利 率 4.75% ； 如 遇 国 家 利 率 调 整，则 公 司 同 步 调 整。借款利息 按 月 支 付，每 月 20 日 前 由 借 款 人 自 行 将 当 月 借 款 利 息 支 付 到 出 借 人 指 定 账 户。	出 借 人 不 因 向 借 款 人 提 供 参 与 珠 海 天 威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权 激 励 的 资 金 而 对 借 款 人 直 接 持 有 珠 海 天 威 兴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的 股 权 及 间 接 持 有 珠 海 天 威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股 票 拥 有 任 何 形 式 的 权 益，除 借 款 协 议 项 下 的 权 利 义 务 之 外，双 方 不 再 就 借 款 人 参 与 股 权 激 励 而 持 有 的 股 权 / 股 票 以 任 何 形 式 设 定 抵 押 或 者 其 他 在 先 权 利。借 款 人 对 参 与 股 权 激 励 而 持 有 的 股 权 / 股 票 享 有 合 法 有 效 的、完 全 的 所 有 权 与 处 分 权，不 存 在 委 托 代 持 及 任 何 权 利 瑕 疵 或 权 属 争 议。	双 方 一 致 同 意，自 本 合 同 签 署 之 日 起， 至 双 方 根 据 本 协 议 项 下 约 定 之 全 部 义 务 履 行 完 毕 前，除 有 关 法 律、法 规 规 定 或 有 管 辖 权 的 政 府 有 关 机 构 要 求 外，未 经 双 方 的 事 先 书 面 同 意，任 何 一 方 应 对 本 次 借 款 相 关 的 所 有 资 料 和 文 件 予 以 保 密， 不 得 向 第 三 方 和 公 众 透 露 任 何 与	因 履 行 借 款 协 议 所 发 生 的 任 何 争 议，双 方 应 友 好 协 商。协 商 不 成 的，任 何 一 方 均 有 权 向 出 借 人 住 所 地 有 管 辖 权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	借款利息	特别承诺条款	保密条款	争议解决
其他借款员工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下表		前还款，借款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 4.75%；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公司同步调整。借款利息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由借款人委托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个人当月薪酬扣取当月借款利息支付到出借人指定账户。	出借人不因向借款人提供参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而对借款人直接持有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间接持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除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之外，双方不再就借款人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或者其他在先权利。借款人对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股权/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不存在委托代持及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	本次借款有关的信息。	的法院起诉。

《借款协议书》未对员工离职时是否需提前偿还借款进行明确约定，借款员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公司将与借款员工协商提前偿还借款事宜。截至目前，借款员工中仅有任支刚已离职，任支刚 2019 年 6 月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偿还了全部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员工向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时间、期限、利息、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总金额	借款金额	本金归还金额	剩余借款金额	利率	利息支付金额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1	田永中	天威众创	109.41	70.09	0.00	70.09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 4.75%，且同步调整	13.87	2017.06	2023.06
2	姚明珏		111.88	111.88	0.00	111.88		22.15	2017.06	2023.06
3	王晓辉		61.36	36.82	0.00	36.82		7.28	2017.06	2023.06
4	陈奕雄		50.15	30.09	0.00	30.09		5.95	2017.06	2023.06
5	时文强		44.25	26.55	0.00	26.55		5.25	2017.06	2023.06
6	刘德祥		39.53	23.72	0.00	23.72		4.69	2017.06	2023.06
7	杨志勇		24.78	14.87	0.00	14.87		2.94	2017.06	2023.06
8	田波		24.78	14.87	0.00	14.87		2.94	2017.06	2023.06
9	杨秋艳		24.78	14.87	0.00	14.87		2.94	2017.06	2023.06
10	蔡金求		18.88	11.33	11.33	0.00		2.10	2017.06	已提前偿还借款
11	王彦刚		18.88	11.33	0.00	11.33		2.24	2017.06	2023.06
12	李树锋		18.88	11.33	0.00	11.33		2.24	2017.06	2023.06
13	黄国忠		18.88	11.33	0.00	11.33		2.24	2017.06	2023.06
14	杨娟		18.88	11.33	0.00	11.33		2.24	2017.06	2023.06
15	练祥庆		18.88	11.33	0.00	11.33		2.24	2017.06	2023.06
16	王晶		11.21	6.73	0.00	6.73		1.33	2017.06	2023.06
17	柯文兵		11.21	6.73	0.00	6.73		1.33	2017.06	2023.06
18	邹贤昌		11.21	6.73	0.00	6.73		1.33	2017.06	2023.06
19	汪国财		3.54	2.12	0.00	2.12		0.42	2017.06	2023.06
20	金阶文		43.07	12.92	0.00	12.92		2.56	2017.06	2023.06
21	杨亚婷		18.88	11.33	11.33	0.00		0.40	2017.06	已提前偿还借款
22	任支刚	天威兴业	11.21	6.73	6.73	0.00		0.61	2017.06	已提前偿还借款
23	FENGBIN WANG (王凤斌)		78.85	47.31	0.00	47.31		3.37	2020.03	2023.03

注：1、出借人实际出借日期与借款协议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从实际出借日期开始起算。

2、任支刚因离职，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 股权并提前偿还借款。

根据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借款员工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借款期内产生的利息。

二、披露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董事、主要业务、对外投资、简
要财务数据。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于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上述借款均以员工自愿参与为原则,关联公司为员工提供有息借款旨在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便利。为员工持股提供借款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董事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2021.06.30/2021年1-6月)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1.10.03	该公司存在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该公司实际受益人分别为:史达宝投资(69.84%)、王氏港建(14.99%)、徐应春(8.50%)、王忠桐(4.92%)、冯玉珍(1.75%)	赖汉明、徐应东	投资业务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100.00%)	总资产:1,550.93万港元 净资产:650.93万港元 净利润:8.74万港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董事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2021.06.30/2021年1-6月)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02.05.18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赖汉明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2,317.42万元 净资产:1,818.73万元 净利润:21.64万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上述两家企业为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有息借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仅从事投资业务，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两家企业对于现金流的要求均较低，在提供有息借款的情况下，两家企业的财务状况仍可以较好地满足两家企业对现金流的要求；

第二、借款员工 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外籍人员，考虑收取和偿还借款资金的便利，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其签署借款协议、提供借款；

第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天威控股是同受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是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但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因此，该等借款不会影响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

综上，通过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有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内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3 月分别增资引进投资人，各方主体签订《增资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其他 83 家境内外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和比重明显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进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是否对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作出约定，如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等。

（2）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划分、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Concept Limited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中国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中国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中国香港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	珠海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中国香港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大量境内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3 家企业中，2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27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香港，2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4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中国澳门，2 家企业的注册地在英国，注册地在越南、新加坡、美国、德国、法国及萨摩亚各 1 家。其中，仅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 36 家，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 34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 13 家。

仅从事投资业务的 36 家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大部分在中国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境内外投资而搭建，在境内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风险控制及合理税务筹划，采用了普遍通行的中国香港、英属维京群岛的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开展实际经营的 34 家企业，是基于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方面的业务经营需要根据不同的业务定位而设立，并根据不同业务及市场的需要分布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越南、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国、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

13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中，6 家企业的设立目的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产品认证，但未开展或开展相关业务后根据市场及业务调整已停止经营，包含：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科汇精工有限公司、泛菱贸易有限公司、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5 家企业用于持有商标、物业、车辆等资产的企业，包含：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BVI)、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及 Selangor Group Limited 等 3 家为持有物业；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商标；天威物业有限公司（澳门）持有车辆；2 家企业设立用于作为境外关联公司的董事，包含：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君鸿有限公司。

1983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在境内外投资设立了公司及上述 83 家企业，鉴于其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商业活动的时间比较长，且在中国境外成立公司的手续也比较简便，其控制境内外多家企业，是投资选择及多年历史形成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审议，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曾经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并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除关联方之间因自身业务需求存在采购及销售外，公司未通过主要客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未通过主要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亦未通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其他交易，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渠道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

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大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4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15.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

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年2月26日，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2018年7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及标准煤折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529.46	1,043.71	1,395.13	1,192.03
	折标准煤（吨）	650.71	1,282.72	1,714.62	1,465.01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93	5.54	6.41	6.30
	折标准煤（吨）	7.52	14.25	16.47	16.20
折标准煤总额（吨）		658.23	1,296.97	1,731.09	1,481.20
营业收入（万元）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2	0.039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5.60%	6.78%	8.54%	8.7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 1-6 月我国单位能耗数据尚未公布，采用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481.20 吨、1,731.09 吨、1,296.97 吨、658.2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49 吨标准煤/万元、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32 吨标准煤/万元，占中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73%、8.54%、6.78%、5.60%，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能效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较好，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等高碳排放的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2020 年 2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及公示，评定公司为广东省 2019 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珠海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司已连续 4 年被评为珠海市环保诚信企业（绿牌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珠海市及珠海市保税区节能减排、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等多项财政补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针对排放的污染物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VOCs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就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481.20 吨、1,731.09 吨、1,296.97 吨、658.2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49 吨标准煤/万元、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32 吨标准煤/万元，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73%、8.54%、6.78%、5.60%，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17.41	643.75	805.88	665.37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529.46	1,043.71	1,395.13	1,192.0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1.01	20.86	24.11	23.81
公司用量（万吨）	2.93	5.54	6.41	6.30
营业成本（万元）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耗用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	2.47%	3.02%	3.28%	3.47%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5.00%，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为 5 号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5 号厂房建设项目为基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产能扩建，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环评[2018]31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新材	5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号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前提下，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有效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5%以下，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 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

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威科创的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据此，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欣威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6 号临时仓库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 号临时仓库项目依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并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212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亦未包括“自备燃煤电厂”项目。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及募投项目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规定的禁燃区内。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司及募投项目在禁燃区内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十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及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电力、水的付款凭证；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7、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8、查阅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

9、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http://gdee.gd.gov.cn/zdgk/>）、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0、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

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7、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自备燃煤电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虽在禁燃区内，但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本次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适应数码喷墨技术的功能性、环保型喷墨墨水，并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喷墨打印解决方案及服务，是一家行业领先的喷墨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化，相比申报新三板，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表述更加聚焦，无实质性差异
风险因素	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数码喷印技术	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指引，围绕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推广预期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汇率变动风险	险、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产品退货风险、境外客户流失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贸易型供应商变动风险、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行失败风险更加系统、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布的情况	按产品应用场景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	按产品属性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更全面的产品分类以及介绍
商标	境内商标1项 授权使用商标6项	境内商标18项 境外商标4项 授权使用商标3项	新增披露4项境外商标，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持有及授权商标情况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11个 关联法人：173个	关联自然人：18个 关联法人：196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	1、因董事会换届、新增聘请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比新三板披露信息新增关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人：4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24个	联自然人6名，含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名；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关联自然人，据此新增关联自然人1名； 3、因股东、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相比新三板披露信息新增关联法人23名； 4、本次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指引，新增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法人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定期报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新三板披露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本次招股说明书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而新三板披露信息未进行合并计算； 3、本次招股说明书对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主要原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
员工人数	2018年期末员工人数313人	2018年期末员工人数312人	新三板披露信息中员工人数统计存在错误，本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正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招股说明书仅有 2018 年度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合并损益表项目：①销售费用：调整减少销售人员奖金 71,000.00 元；②管理费用：调整减少管理人员奖金 352,000.00 元；③研发费用：调整减少研发人员奖金 75,000.00 元；④所得税费用：冲销 2017 年补计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00.00 元。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项目名称	新三板披露文件	累积影响金额	本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20,952,316.31	-71,000.00	20,881,316.31	子公司上海欣威存在费用跨期事项，公司已对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管理费用	15,903,597.85	-352,000.00	15,551,597.85	
研发费用	11,140,376.84	-75,000.00	11,065,376.84	
所得税费用	6,608,501.59	124,500.00	6,733,001.59	
净利润	40,192,734.14	373,500.00	40,566,234.14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差异

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新三板披露文件	2018年度 本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主要原因
关联方合计	279,652.94	280,213.28	本次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与珠海天威泛凌有限公司交易少计560.34元予以更正，相关差异较小

②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差异主要原因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招股说明书	
关联方合计	9,747,857.25	9,767,188.01	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关联销售金额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19,330.76元差异，主要受汇率差异分摊的影响，相关差异较小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差异主要原因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招股说明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41,938.66	1,455,938.66	本次招股说明书对新三板披露信息中个别人员薪酬少计14,000元予以更正，相关差异较小

3、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影响

本次招股说明书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而出现了新情况，公司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统计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申请对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加全面地核查，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数据进行更正，相关差异较小。更正后相关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就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核准文件；
- 2、登录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查询；
- 3、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比对、复核；
- 4、查阅发行人审议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三会文件；
- 5、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6、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基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统计口径差异等原因。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

政处罚。

第三部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从事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芯片、色带等各类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办公打印墨水，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使用场景、终端客户具有高度重合性。

（2）终端客户在采购办公打印耗材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生产商或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不直接服务客户。该部分销售金额对应的客户位列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3）发行人无独立的电商销售渠道，借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泛凌实现网上销售，后者系集团内专门负责网上销售的企业。

（4）发行人境内商标 18 项，6 项由关联方无偿转让；境外商标 4 项，3 项由关联方无偿转让；另有 3 项商标由集团品牌集中管理的公司显雅公司以授权方式使用，该商标带有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同时授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生产和销售企业天威打印厂、天威飞马、天威泛凌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净利润及占比；该类产品通过关联方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该类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业务是否独立。

（2）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自有销售渠道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

（3）说明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并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授权商标。

（4）结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度、销售独立性、商标标识依赖性、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方面，详细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说明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净利润及占比；该类产品通过关联方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该类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业务是否独立

（一）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报告期内，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收入、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销量/占比	金额/销量/占比	金额/销量/占比	金额/销量/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售收入（万元）	1,787.56	3,350.15	2,730.32	2,560.36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毛利（万元）	484.38	976.14	694.43	706.46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量（吨）	942.22	1,838.81	1,369.27	1,242.8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8%	9.99%	7.70%	8.85%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毛利占总毛利额的比例	6.64%	8.44%	6.84%	7.7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量占墨水总销量的比例	21.69%	24.68%	19.22%	20.59%

注：鉴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无法在各类型业务中拆分，故无法单独列示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净利润及占比情况，用毛利进行替代分析。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可用于居家办公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有所上升，但收入占比、毛利占比仍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均低于 10.00%，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销售方式及业务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公司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时即实现并完成销售，由关联方负责进一步生产或对其客户进行销售。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1、生产型：关联方采购公司墨水后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墨盒产品并对外出售，如天威厂；2、销售型：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部分关联方为客户提供办公耗材类产品（包括硒鼓、色带、墨盒、墨水）的一站式服务；3、办公自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u>1,410.53</u>	<u>78.91%</u>	2,634.71	78.64%	2,055.59	75.29%	1,913.73	74.74%
向关联方销售	<u>377.02</u>	<u>21.09%</u>	715.44	21.36%	674.72	24.71%	646.62	25.26%
其中：生产型	<u>40.71</u>	<u>2.28%</u>	95.8	2.86%	112.29	4.11%	126.39	4.94%
销售型	<u>336.31</u>	<u>18.81%</u>	619.61	18.49%	562.29	20.59%	520.23	20.32%
办公自用	—	—	0.03	0.00%	0.14	0.01%	—	—
合计	<u>1,787.56</u>	<u>100.00%</u>	3,350.15	100.00%	2,730.32	100.00%	2,56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直接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74%、75.29%、78.64%、78.91%，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5.26%、24.71%、21.36%、21.09%，其中，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0.32%、20.59%、18.49%、18.81%，整体有所下降。

鉴于：

1、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2、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其中，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0.32%、20.59%、18.49%、18.81%，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向销售型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20.23 万元、562.29 万元、619.61 万元、33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59%、1.85%、1.63%，销售占比极低；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为：关联方因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公司依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该业务独立。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自有销售渠道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营销体系

2009 年，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分散墨水、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等产品的销售，随着各类新墨水产品的推出，公司销售部门不断壮大、完善。

在墨水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由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不包括桌面办公产品）、活性墨水及其他墨水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在销售前，销售人员需提前了解客户生产设备采用的打印喷头类型、生产设备供墨系统的具体组成、生产设备的打印速度、生产设备的板卡类型、使用的色彩管理软件、打印介质等情况，才可以为客户推荐合适的墨水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不同，销售人员还

可能会向客户提供波形调试、ICC 曲线制作、设备工作参数的设定等专业服务，上述服务需要销售人员具备工业打印相关专业知识，并非简单的商品买卖。因此，公司组建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专业从事工业领域产品的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工作。目前，关联方未配备具有工业打印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无法独立开展工业领域墨水产品的销售及销售支持工作，公司工业领域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在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该领域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性。办公打印领域的业务独立性详见问题 1 第（1）问的回复。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营销中心（含销售管理部、市场部、北区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大客户销售部）、外贸部构成的独立营销体系。公司营销中心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产品的营销、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其中为加强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公司组建销售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整体销售目标的实现；组建市场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以及产品推广；针对国内不同区域及客户情况，专门组建北区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大客户销售部分别负责不同地区及客户拓展及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均独立运行，独立进行市场开拓。

（二）公司拥有独立充足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人)	46	12.92%	48	13.99%	40	12.42%	42	13.4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独立从事公司产品的营销、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三）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

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网站宣传、原有客户推荐介绍、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业务拓展。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国内华南、华北、华中等国内各片区，并出口至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客户类型方面，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建立以工业打印应用领域为主的销售渠道网络，开拓了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的客户群体。在客户增量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2018年至2021年1-6月各期间新增客户数量约320家、300家、880家、390家。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

（四）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415.74	786.62	911.05	976.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35%	2.57%	3.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并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授权商标

（一）公司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	商	产品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

牌	标	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非自有品牌	中性商标	分散墨水	5,709.05	28.35%	10,261.42	30.78%	9,988.17	28.30%	7,036.15	24.46%
		UV 墨水	4,295.62	21.33%	7,468.62	22.40%	8,217.51	23.28%	6,934.74	24.11%
		水性墨水	1,643.22	8.16%	3,234.77	9.70%	2,410.93	6.83%	2,291.76	7.97%
		活性墨水	1,445.17	7.18%	2,473.18	7.42%	3,624.93	10.27%	4,008.40	13.94%
		其他墨水	1,868.25	9.28%	1,358.76	4.08%	1,195.04	3.39%	928.45	3.23%
		合计	14,961.31	74.30%	24,796.75	74.38%	25,436.58	72.06%	21,199.50	73.71%
	客户商标	分散墨水	1,518.40	7.54%	3,227.58	9.68%	3,780.48	10.71%	2,533.78	8.81%
		UV 墨水	1,585.51	7.87%	2,001.40	6.00%	2,111.94	5.98%	1,045.04	3.63%
		水性墨水	280.44	1.39%	340.16	1.02%	312.70	0.89%	284.63	0.99%
		活性墨水	112.21	0.56%	—	—	0.18	0.00%	1.33	0.00%
		其他墨水	208.21	1.03%	375.56	1.13%	402.86	1.14%	413.93	1.44%
		合计	3,704.78	18.40%	5,944.70	17.83%	6,608.16	18.72%	4,278.70	14.88%
自有品牌	授权商标	分散墨水	375.43	1.86%	727.45	2.18%	1,316.19	3.73%	1,292.90	4.50%
		UV 墨水	72.26	0.36%	161.65	0.48%	265.17	0.75%	294.75	1.02%
		水性墨水	484.92	2.41%	895.15	2.68%	1,284.95	3.64%	1,212.89	4.22%
		活性墨水	—	—	—	—	—	—	26.91	0.09%
		其他墨水	13.13	0.07%	46.32	0.14%	37.22	0.11%	39.83	0.14%
		合计	945.74	4.70%	1,830.57	5.49%	2,903.52	8.23%	2,867.28	9.97%
	自有商标	分散墨水	511.91	2.54%	738.14	2.21%	351.32	1.00%	417.02	1.45%
		UV 墨水	0.70	0.00%	6.21	0.02%	—	—	—	—
		水性墨水	10.52	0.05%	22.77	0.07%	—	—	—	—

品 牌	商 标 类 别	产 品 分 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								
		其他墨水	1.41	0.01%	0.36	0.00%	-	-	-	-
		合计	524.54	2.60%	767.47	2.30%	351.32	1.00%	417.02	1.45%
合计			20,136.36	100.00%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公司产品使用中性商标的比重分别为 73.71%、72.06%、74.38%、74.30%，占比较大。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对于以何种商标销售并未进行刻意区分，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客户的主要考量因素是自身对下游客户的把控、自身发展等方面，例如中小型客户会倾向于使用天威自有商标或者集团授权商标，以便打开市场；部分客户出于对其下游客户资源的保密性，更倾向于使用自身的商标或者中性商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中性商标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此类客户出于对其下游客户资源的保护，更倾向于采购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的产品。

（二）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不依赖授权商标

报告期内，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类型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授权商标	分散墨水	375.43	1.86%	727.45	2.18%	1,052.62	2.98%	930.63	3.24%
	UV 墨水	72.26	0.36%	161.65	0.48%	264.53	0.75%	294.75	1.02%
	水性墨水	484.92	2.41%	895.15	2.68%	1,284.63	3.64%	1,212.78	4.22%
	活性墨水	-	-	-	-	-	-	26.91	0.09%
	其他墨水	13.13	0.07%	46.32	0.14%	37.22	0.11%	39.83	0.14%

	合计	945.74	4.70%	1,830.57	5.49%	2,639.00	7.48%	2,504.91	8.71%
受让商标	分散墨水	254.77	1.27%	426.60	1.28%	263.57	0.75%	362.27	1.26%
	UV 墨水	0.70	0.00%	1.49	0.00%	0.64	0.00%	-	-
	水性墨水	10.19	0.05%	22.77	0.07%	0.32	0.00%	0.10	0.00%
	活性墨水	-	-	-	-	-	-	-	-
	其他墨水	-	-	0.16	0.00%	-	-	-	-
	合计	265.65	1.32%	451.02	1.35%	264.52	0.75%	362.37	1.26%
自有商标	分散墨水	257.14	1.28%	311.54	0.93%	351.32	1.00%	417.02	1.45%
	UV 墨水	0.01	0.00%	4.71	0.01%	-	-	-	-
	水性墨水	0.34	0.00%	-	-	-	-	-	-
	活性墨水	-	-	-	-	-	-	-	-
	其他墨水	1.41	0.01%	0.20	0.00%	-	-	-	-
	合计	258.88	1.29%	316.45	0.95%	351.32	1.00%	417.02	1.45%

注：2018 年、2019 年，受让商标由关联方授权使用，2020 年起，受让商标成为公司自有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7.48%、5.49%、4.70%，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受让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0.75%、1.35%、1.32%，占比均很小。

鉴于：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 年的收入占比仅为 5.49%，2021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已下降至 4.70%；

2、除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3、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

4、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

务的联结密切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

四、结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度、销售独立性、商标标识依赖性、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方面，详细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区分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主要产品（不包括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属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具有显著区分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以及活性墨水，除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等各类办公打印耗材，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包括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在应用领域上不存在重叠，二者属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具有显著区分度。

2、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不包括墨盒）的终端应用不同，具有显著区分度

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但在产品应用分类上，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终端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的喷墨打印（墨盒、墨水），而除墨盒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激光打印（硒鼓、碳粉盒、碳粉等）、针式打印（色带），三者应用打印机类型、

成像基本原理、打印特点、应用场景等方面完全不同，互相之间不可替代，三者具有显著的区别度，具体差异如下：

耗材类别	应用打印机类型	成像基本原理	打印机打印特点	应用场景
色带	针式打印机	打印头带钢针，点阵打印	打印速度慢、噪音大、只能打印特定颜色	可以实现一式多联的打印方式，主要应用于银行和打印纸质发票需求较大的行业
墨盒	喷墨打印机	两种原理：一种是压电式，典型代表 Epson；一种是热发泡式，典型代表是 Canon	噪音低、颜色丰富、颜色的还原度最高；喷墨打印机目前主要有两种类别，一种墨仓式，一种是带头墨盒打印机	色彩还原度最高，主要应用于追求色彩打印效果的办公领域，因部分打印机价格低，也是家庭打印应用的主要选择
硒鼓、碳粉盒	激光打印机	利用碳粉带电原理不同，通过感光鼓成像，把碳粉转印到纸上	打印速度快，噪音低，成本相对高，可以打印黑色或者彩色	适应性最强，打印速度比较快，打印机器类型较多，适用于办公打印

3、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墨盒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产品上下游关系上，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是墨盒的原材料之一，均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但是鉴于：

（1）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墨盒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完全不同，具有明显区别度；

（2）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3）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公司（B）	占比（A÷B）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2.17	20,136.36	1.70%
	2020 年度	1,122.05	33,339.48	3.37%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1 年 1-6 月	-47.36	7,204.40	-0.66%
	2020 年度	-5.21	11,527.13	-0.0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厂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6.39 万元、112.29 万元、95.80 万元、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32%、0.29%、0.20%,收入、销售占比极小,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分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销售独立性的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 第(2)问的回复。

(三) 公司对授权商标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 年的收入占比仅为 5.49%,2021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已下降至 4.70%。除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此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

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公司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 第（3）问的回复。

（四）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

从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上看，公司业务独立于天威集团。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等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天威集团主要经营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布局如下：

业务划分	主体	定位
激光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生产制造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喷墨打印耗材生产制造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及销售
针式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生产制造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定位于色带及色带配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芯片生产制造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定位于激光及喷墨打印耗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平台（线下）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线下销售
国内销售平台（线上）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之前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线下和线上销售，2017 年开始主要定位于天威集团线上销售
国外销售平台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海外线下销售渠道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海外线上销售渠道
原材料采购平台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于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

采购业务：在 2015 年以前，在采购方面，出于对境外原材料采购的便捷性考

虑，公司会通过天威采购（原材料采购平台）采购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占比约10%左右，占比较低，同时，相关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由公司自主接洽并确定交易，公司采购独立。

销售业务：公司于2009年设立了独立、专业的销售部门。2009年-2013年，伴随着公司进入数码喷印材料全面拓展阶段，公司喷印墨水产品的应用领域全面拓展覆盖数码印花、包装出版物、工艺装饰品、建筑装潢以及电子电路等众多工业印制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对销售团队的专业化程度有了更高要求，而天威泛凌（集团国内销售平台）、联力科技（集团国外销售平台）以办公打印耗材为中心的销售团队已逐渐无法适应公司产品市场的变化，而此阶段，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凭借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以及专业化的服务，逐步打开销售格局，至2014年，公司已经形成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收入结构，关联销售的占比低于50%。

2015年，公司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为确保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于当年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2015年9月，公司主动进行了规范。在销售方面，公司于2015年9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不再向关联方进行销售，转为直接销售，之后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关联方出于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在采购方面，公司于2015年10月已终止通过天威采购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自此，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已独立于天威集团。

2014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415.74	786.62	911.05	976.72	2,107.63	1,640.19	4,102.22	5,869.47
占营业收入比	2.02%	2.35%	2.57%	3.38%	9.74%	10.59%	33.23%	47.97%

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	8.02	15.57	34.17	28.02	31.85	32.49	843.94	901.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7%	0.13%	0.14%	0.23%	0.32%	10.15%	11.18%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规范之后，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以及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3.38%、2.57%、2.35%、2.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系关联方出于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14%、0.13%、0.07%、0.06%，金额及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依赖天威集团其他附属企业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天威集团其他附属企业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分为两类，一类为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一类为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其中，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主要基于关联方为其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关联公司天威飞马、展望耗材、联力科技、丰成有限，下游客户群体以办公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为主，此类型客户主营业务为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贸易，经营产品涵盖硒鼓、碳粉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范围较广。在实际经营中，该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还存在墨水采购需求，

但是需求量较小。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该公司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意愿，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2、关联公司天威泛凌，为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拥有较为成熟的电商经营团队，主要通过线上电商渠道进行办公打印产品销售。鉴于电商渠道的产品需求具有多层次、全品类的特点，该公司存在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采购需求。该公司会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

3、关联公司骑士贸易，该公司为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该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墨水供应商，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

4、关联公司天威厂、艺潮迷、Artify Me Limited、天博耗材、天威技术向发行人采购墨水主要基于产品生产或者办公需要，不存在对外直接进行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六）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415.74	786.62	911.05	976.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35%	2.57%	3.3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	8.02	15.57	34.17	28.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7%	0.13%	0.1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41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8%、2.57%、2.35%、2.02%，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

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8.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4%、0.13%、0.07%、0.06%，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未对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鉴于：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区分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

3、公司销售业务不依赖于授权商标；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8.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4%、0.13%、0.07%、0.06%，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

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一）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判断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区分度，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天威厂墨盒产品销售明细、天威飞马、天威泛凌、联力科技对外销售墨水明细，取得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量化分析相关关联方墨盒、墨水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重情况；判断相关关联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以及交易凭证，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四）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以及职责说明、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销售部门岗位工作标准、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人员构成情况、销售及采购内部控制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人员，销售及采购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的发展定位以及分工协作模式，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方面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六）取得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资产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七）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商标是否获得必要授权，重点分析报告期内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

六、请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说明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结论

本所律师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要求，针对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核查工作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一）检查了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相关的工作底稿；

（二）检查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三）关注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集团内关联交易及关联销售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办公打印耗材业务的企业采购渠道及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重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并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检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业登记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四）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转让与授权情况，检查了商标权属证明

与费用抽凭、授权使用协议等资料；

（五）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销售流程、主要产品特点与用途。

经复核，本所律师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已执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七、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关联方因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非发行人依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该业务独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具有独立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若发行人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发行人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发行人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发行人资产完整；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

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完整、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规定的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一、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当前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涵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33,541.47 万元和 20,588.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5,259.26

万元和 3,491.54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

面对传统或新兴工业印制领域用户数字化改造进程中的诸多需求与难题，公司能够结合喷印设备、喷印基材以及相关产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将技术研发成果与之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和促进新旧工业印制产业的升级，主要表现为：

1、公司具备国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自主研发突破的创造特征

当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于全球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相对滞后。作为当前市场中的新型墨水产品，UV 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技术及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据。

面对上述局面，2009 年，公司于国内率先完成 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申请高精度数码打印装置用紫外光固化墨水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商之一，并完全掌握从纳米色浆到墨水产品的研制技术，减少了市场对国外技术产品的依赖。自此以来，公司不断对研制技术进行完善，掌握了颜料表面改性稳定分散、单体复配、流变性能控制等关键技术，UV 墨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 UV 墨水的发明专利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市场销售的 UV 墨水品种数量分别为 64 款、73 款、90 款和 61 款，新产品投入数量持续增加。

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对墨水配方和工艺的改进，创新性的推出工业级数码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能够适用于市场中常见的兼具卷材与板材两用打印功能

于一体的 UV 数码喷印设备，在打印不同材质的情况下无需清洗及更换墨水，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同时方便了客户的生产加工。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相较美国 Nazdar 公司和比利时 AGFA 公司的 UV 墨水产品，在应用于软硬性不同基材上的附着力、耐干湿擦牢度、耐酒精擦拭以及低温弯折性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2、公司具备通用型工业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应用方案开发的创新特征

公司通过对纳米色浆稳定性的不断提升、墨水配方的不断优化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创新性的推出高速工业级打印分散墨水产品，能够适配于 Epson、Kyocera、Star Fire 等众多品牌的工业级高速喷头，提升市场中各类工业数码纺织印花机的打印速度，突破了墨水产品在单一工业喷头应用的局限性。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产品相较意大利 JK 公司的分散墨水产品，在色密度、干燥性能、停机性能、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市场空间的不断增长，应用领域客户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以及喷印技术应用的多样性等方面的需求日趋强烈，印制工艺流程、速度、效果的改善，以及基材介质、配件的优化匹配，逐渐成为工业领域印制用户的关注重点。

公司基于多年的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经验，逐步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数码喷印应用方案，包括低克重热转印、涂料转印膜、搪瓷打印、纸箱打印、加密防伪打印方案等，优化了传统印制工艺流程、提升了印制效果与品质、减少了耗材的使用，帮助用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废排放，进而满足传统产业变革的刚性需求。

3、公司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应用，具备快速响应各类新兴工业领域数字化印制需求的创新特征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面对逐步

成熟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公司不断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同时，针对前沿应用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专题研究、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形成了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在相关产业中得到应用。

公司持续针对前沿工业印制应用开展纳米导电银墨水、高温烧结墨水等项目的研发，以及对量子点墨水、3D 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 固化墨水等前沿技术进行探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参与人员
1	氧化还原法制备纳米导电银墨水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分散稳定性好、导电性能优的纳米导电银喷墨墨水。通过控制氧化还原体系的反应速度，进而控制纳米银颗粒的尺寸、大小、形貌和稳定，保证制备纳米银颗粒的满足导电性和喷墨打印性；同时通过配方设计以调整墨水的流变性，提高墨水的打印精细度，满足电路印刷打印的要求，从而拓宽喷墨打印技术的应用领域。	中批量阶段	64.42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2 人
2	紫外固化绿油墨水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利用紫外光固化的绿油喷墨墨水。通过对墨水配方的设计和流变性能的调控，使得墨水在满足阻焊的性能要求的同时，满足喷墨打印机的打印要求，打印流畅性好，打印精细度高，确保打印线路的质量以及可重复性。替代传统丝网印刷，利用喷墨打印技术实现线路板阻焊层的喷印。	中批量阶段	75.77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3 人
3	适用于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水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适用于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的具有高兼容性和稳定性的水性墨水。通过研究不同溶助剂组合间的反应性，设计墨水配方体系，在保证墨水的黏度和粒径低变化率的前提下，提高墨水的兼容性，更换墨水墨盒后无需清洗仍可连续喷印。同时，通过调控墨水的表面张力并维持其稳定，实现墨水的高打印质量和好的打印流畅性，推动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在商务办公领域的应用。	中批量阶段	122.92	蔡金求等 8 人
4	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及其适用的墨水体系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及其适用的墨水体系。通过研究高温型分散染料与分散剂之间的配伍性，提高染料颗粒分散和稳定的同时，保证染料在高温条件下正常发色；同时深入研究色浆配方设计与研磨工艺的协同作用机理，开发出一套新型高温	中批量阶段	168.10	李泽明等 7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参 与人员
		型分散染料色浆研磨工艺技术，提高色浆的研磨效率和良率。通过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来提高墨水的质量，提高墨水生产企业以及下游产业的经济效益，推动喷墨印刷行业技术发展。			
5	适用于低温低湿环境的热升华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款具有良好的温-湿稳定性、打印流畅性和打印精细度的墨水。通过研究墨水配方体系对温-湿敏感性的影响，降低液相流动阻力，降低墨水对温度和湿度变化的敏感性以适应不同的环境条件。同时通过溶助剂间的氢键形成三维网络，调控墨水的流变特性，解决现有热升华墨水在低温低湿条件下存在的技术问题。	中批量阶段	209.58	陈奕雄等 6 人
6	适用于难附着基材 UV 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具有高附着力、耐溶剂、流平性能好、打印效果好的适用于难附着基材的 UV 墨水。通过研究墨水配方体系中低聚物和单体与基材之间的协同作用，解决 UV 墨水在特殊基材上附着力和耐溶剂性能差的问题；同时协调墨水的固化速度与流平速度的关系，保证墨层的完整性和均匀性。	中批量阶段	103.82	张良杰等 5 人
7	UV 专色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款适用于反光膜的具有固化效果好、成本低的 UV 专色墨水，实现低成本 UV 专色墨水的自主研究，促进 UV 墨水在反光标识行业的应用和发展。通过复配两种以上不同的单体，保证墨水的固化完全，使得输出的数字图像质量能够满足标牌要求，标志线条流畅，文字清晰，渐变过渡平滑，且适应膜卷对卷印刷工艺。	中批量阶段	146.10	时文强等 7 人
8	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通过嵌段式高分子分散剂和离子型分散剂复配分散技术，在颜料颗粒表面形成双层稳定吸附，得到高稳定性的纳米颜料色浆；同时提出一种色浆的原位粉碎-包覆和层级研磨工艺，结合超细研磨设备与超细研磨珠，缩小纳米颜料色浆粒径分布的范围，保证色浆在后续喷墨印刷材料使用过程中的喷印稳定性，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印刷材料的制备。	小批量阶段	284.33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11 人
9	环保型无铋去铅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环保型无铋去铅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通过开发适用于玻璃基料和色料的高效纳米研磨工艺，实现基料和色料的高效、高质量研磨，解决纳米级无机粉体在墨水体系里容易产生硬团聚的技术难题，大幅度提高玻	小批量阶段	369.42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11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参 与人员
		璃墨水的稳定性和延长保存期；同时深入研究墨水快干性与润湿性的关系，实现墨滴在玻璃基材表面的即时定型，并保持对喷头的高保湿性，从而实现高喷印清晰度墨水配方体系的开发。			
10	水性染料色粉提纯技术及适用该技术的墨水配方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水性染料色粉提纯技术及适用该技术的墨水配方。通过系统地研究不同类型的染料的性质及提纯试剂与提纯工艺的协同作用机理，制定染料和杂质的分离方法、染料的提纯工艺流程和工艺条件，实现染料与有机物、无机盐等杂质的分离，使染料的杂质含量低，染料溶解度高，展色性能好，满足数码喷墨印花墨水配制要求，特别是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和办公打印对高纯染料的要求。	小批量阶段	117.59	黎才俊等 4 人
11	工业喷头改善升级版活性墨水的开发	本发明旨在开发一款适用于工业喷头的改良升级版活性墨水。通过对墨水与工业喷头打印适应性的研究，优化墨水性能参数，无论是对于常见的理化参数，还是内在的溶剂配比合理性等，均可以满足多款工业打印机的工作：通过赋予活性墨水优良的流动性能和喷头润湿性，实现好的打印稳定性和打印适应性。	中批量阶段	65.00	姚明珏等 5 人
12	工业喷头冷转印酸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适用于工业喷头的冷转印酸性墨水。通过添加助溶剂提高酸性染料在墨水体系中的溶解度，同时不影响体系稳定，有效增加冷转移印花的固色率；采用多种助剂的组合方式，增加吸附能力，赋予墨水更好的流平性和润湿性，使得墨水具有很好的通用性、流畅性能，喷印性能好，使墨水能够用于工业喷头使用。	小批量阶段	13.00	姚明珏等 5 人

二、公司产品依托于科技创新，在助力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同时已与之深度融合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已经发展形成以凹版印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和丝网印刷为代表的传统有版印刷方式，和以数字喷墨印刷为代表的数字无版印刷方式两大类。当前各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的印刷方式，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快速响应等需求倒逼着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迅速转变；同时，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也促使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成为必然。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为载体，并重点体现于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性能与功能特性效果展现两个方面。

公司从早期开发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到分散墨水、活性墨水、UV墨水产品，再到目前的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同时，针对传统印制领域，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

当前，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在各类主要工业印制产业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接近 1%和 3%、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公司在助力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同时已逐步与之深度融合，产品应用及共性特征如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化印制共性特征
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①无版印刷，印制流程简便 数码喷印是将图文信息传输至喷印设备，设备直接于承印物喷印成像；无需制版等繁杂工序，大大缩短生产周期及减少人工成本。 ②按需印刷，无起印限制 数码喷印无制版、开机费等成本分摊，可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用户需求。 ③数据可变，精度高 数码喷印通过数字手段传输图形、色彩等信息，可以任意修改设计方案，随时调整；同时墨滴更小，图像精度更高。
	活性墨水		
	涂料墨水		
	酸性墨水		
	水性墨水	①桌面办公打印领域 ②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户内为主） ③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④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户外为主）	
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①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 ②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化印制共性特征
		③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④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 ⑤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领域	④环保减排 数码喷印按需加墨，降低废墨消耗；且大幅减少废水排放及电能消耗。
	油性墨水	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综上，公司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公司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等文件，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3、访谈发行人高管关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报告，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4、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情况；

5、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职能安排、人员结构及培养激励机制；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学历文件，核查相关人员专业、学历背景，以及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发行人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问题 12.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

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天威新材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天威科创	拟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上海欣威	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香港天威新材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否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

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481.20 吨、1,731.09 吨、1,296.97 吨、658.2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49 吨标准煤/万元、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32 吨标准煤/万元，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73%、8.54%、6.78%、5.60%，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综上，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在建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 2,050.68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因此，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2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3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4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5	天威新材	6 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6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7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8	天威新材	5 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9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经核查，就上述无需取得/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上表序号 1 和 7 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系因当时有效的《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尚未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之必备

程序，因此序号 1 和 7 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上表序号 2 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 号）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上表序号 3 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293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238 万千瓦时；序号 4 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19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154 万千瓦时；序号 5 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0.16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0.13 万千瓦时；序号 6 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2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2 万千瓦时。因此，上表序号 3、4、5、6 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上表序号 8 和 9 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将依照前述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529.46	1,043.71	1,395.13	1,192.03
	折标准煤（吨）	650.71	1,282.72	1,714.62	1,465.01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93	5.54	6.41	6.30
	折标准煤（吨）	7.52	14.25	16.47	16.20
折标准煤总额（吨）		658.23	1,296.97	1,731.09	1,481.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2	0.039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5.60%	6.78%	8.54%	8.7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 1-6 月我国单位能耗数据尚未公布，采用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内容，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亦未包括“自备燃煤电厂”项目。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6 号临时仓库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 号临时仓库项目依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并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珠

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212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	已验收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许评[2018]31号	

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新材	5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据此，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欣威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

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欣威已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规定，上海市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公司的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在禁燃区内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一）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

天威新材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

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产品名录”）第531项规定，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按照所使用的墨基种类可以划分为新型水基墨水、能量固化墨水、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根据产品名录规定，新型水基墨

水和能量固化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新型水基油墨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是	否
	活性墨水	是	否
	涂料墨水	否	否
	酸性墨水	否	否
	水性墨水	是	否
能量固化墨水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是	否
新型溶剂基油墨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否	是
其他墨基墨水	油性墨水	否	是
	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否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产量分别为 171.95 吨、234.60 吨、263.28 吨和 141.03 吨，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7.80 万元、1,124.58 万元、1,273.59 万元、726.5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7%、3.17%、3.80%、3.53%，占比较低。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来将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自 2021 年起实现每年降低产量 30 吨，该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由生产总监执行。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Fantou反应+电解+中和+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组合工艺处理，污水在水解酸化阶段停留时间较短且不完全厌氧，未到产沼气阶段，水解过程几乎没有硫化氢、氨等臭气产生，在好氧池中利用曝气供氧将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污水处理设施配置有专职污水操作人员，负责管理污水设施的日常运营和清洁卫生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水帘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内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是	处理后的噪声达标,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专业机构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有效处置固体废物	是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是	

（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21.12	85.27	87.77	44.55
营业成本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16%	0.39%	0.3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44.55 万元、87.77 万元、85.27 万元和 21.12 万元。2019 年、2020 年，由于增加了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处理量，以及发生了环保设施检测费用及环评费用，故公司环保投入随之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CO 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颗粒物	水帘柜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采取单独隔音间、吸音、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样品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根据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7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网站，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十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及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电力、水的付款凭证；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7、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8、查阅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

9、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http://gdee.gd.gov.cn/zdgk/>）、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0、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自备燃煤电厂；

5、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9、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虽在禁燃区内，但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10、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均达标；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第四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然宝杰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捷时国际和受贺良梅控制的天威兴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18.9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24倍和3.05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1年7月5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贺良梅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	—
冯玉珍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5%股份	—
徐应春	通过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
王忠桐	通过 WKK、王氏港建、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9.20%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董事长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张涛	42010619670503****	董事
潘永生	香港身份证：E561**** 英国护照：557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8809****	董事
田永中	42010619681201****	董事、总经理
谢名优	35042419720507****	董事
涂鋈	52011319780703****	董事
李志方	44040119701101****	独立董事
邹艳娥	44040119640713****	独立董事
甘耀成	香港身份证：G65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98****	独立董事
Fengbin Wang (王凤斌)	英国护照：51267****	副总经理
朱崇友	140102196512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麦永辉	香港身份证：D53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05619****	监事会主席
谢永红	澳门身份证：16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005****	监事
李树锋	61052619790725****	职工代表监事
黎柏亮	44040119671223****	前任独立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前任董事
周国伟	香港身份证：D38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65464****	前任董事
李兴尧	澳门身份证：508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081826****	前任监事会主席
林海颖	36210119830917****	前任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冯玉珍	香港身份证：E98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35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冯宝珍	香港身份证：E93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E937****	天威控股	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天威控股	董事
张涛	42010619670503****	捷时国际	董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和毅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为 WKK 和王氏港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威科创、上海欣威、香港天威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1249% 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4	丰成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tied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5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6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7	Armshin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聚运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Future Day Properties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Rewarding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Senta Wong (BVI)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Shanghai Holdings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Akil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Ase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卓越光像薄膜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仲年企业有限公司 Grace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巨生有限公司 Greats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进展控股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03	香港台湾港建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研信有限公司 Innso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5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御益有限公司 Prestige Yiel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达务有限公司 Speady Snatch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台湾王氏港建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KK Distribution Co.,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0	港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1	U-Care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威运中国有限公司 Welland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王氏港建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WKK Asia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WKK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王氏港建经销有限公司 WKK Distributi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WKK Electronic Equipment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王氏港建机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WKK Engineering Servic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王氏港建香港有限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WKK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王氏港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K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王氏港建地产有限公司 WKK 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王氏港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KK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王氏港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KK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王氏港建电路板贸易有限公司 WKK PCB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王氏港建秘书有限公司 WKK Secretaries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董事的企业
126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KK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WKK (Thai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王氏港建旅游有限公司 WKK Trave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WKK Jap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WKK Distrib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WKK Distribution (Malaysia) Sdn. Bh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WKK Distribution (Viet nam) Company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5	三皇医疗有限公司 3 Kings Medic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香港日新有限公司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9	台湾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0	建 置 国 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1	微士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2	Wesi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4	WKK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5	东莞日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6	东莞王氏港建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7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8	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9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0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5	王氏港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王氏港建(上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微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8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Print-Rit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冯玉珍、徐应春、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汉达有限公司 Honta Company Limited	冯玉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宝丽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佳马实业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63	Kenson realty ltd.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164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涛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6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毅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涂鋈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7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鋈投资的企业
168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Keylink Investment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Profit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韦途有限公司 Ritto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Tony Kam & Co., CPA	甘耀成担任东主的企业
17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6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Zhuhai Communit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CPPCC Memb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8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 Ha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9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KZH Community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0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angjiawa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2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3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Fast Access Secretar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184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李志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5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方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6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邹艳娥担任合伙人的组织
187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崇友投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8	WKK Technology Queretaro, SA de CV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89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7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8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9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10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11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12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13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4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鋈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8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19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20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3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24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解散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415.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8.02
关联方商标许可	0.8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9.82
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无偿租赁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物业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7.22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43.54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88.53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4.04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4.08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2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07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合计	销售金额	415.7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377.02	90.69%	715.44	90.95%	674.72	74.06%	646.62	66.20%
分散墨水-纺织	6.79	1.63%	19.20	2.44%	145.48	15.97%	272.20	27.87%
其他墨水	31.92	7.68%	51.99	6.61%	90.84	9.97%	57.89	5.93%
合计	415.74	100.00%	786.62	100.00%	911.05	100.00%	97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分散墨水-纺织，上述两种墨水销售金额合计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07%、90.03%、93.39%、92.32%。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上述两种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方式：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

①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关联方	377.02	21.92	715.44	21.61	674.72	21.10	646.62	19.76
	非关联方	1,410.53	18.31	2,634.71	17.47	2,055.59	19.59	1,913.73	20.90
	差异	-	16.47%	-	19.14%	-	7.16%	-	-5.77%

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较小；2020年、2021年1-6月，该类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型号以及单一销售规模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同包装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KG以内	790.36	22.00	1,432.78	20.07	1,024.97	23.95	924.92	23.45
20KG	850.53	17.37	1,668.28	17.24	1,532.47	17.95	1,432.12	18.93
其他	146.67	15.69	249.09	15.87	172.89	19.71	203.31	22.1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以1KG以内、20KG包装规格为主，其中1KG以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20KG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1KG以内规格产品为小包装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KG规格产品为大桶包装（含可由公司回收并再次利用的回转桶），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同包装规格产品金额及占各自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KG以内	关联方	319.43	84.72%	575.48	80.44%	534.64	79.24%	470.11	72.70%
	非关联方	470.93	33.39%	857.29	32.54%	490.32	23.85%	454.82	23.77%
20KG	关联方	45.47	12.06%	105.03	14.68%	120.33	17.83%	132.75	20.53%
	非关联方	805.06	57.07%	1,563.25	59.33%	1,412.14	68.70%	1,299.38	67.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关联方	12.13	3.22%	34.92	4.88%	19.76	2.93%	43.77	6.77%
	非关联方	134.54	9.54%	214.17	8.13%	153.13	7.45%	159.54	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1KG以内包装规格的产品，该包装规格产品占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70%、79.24%、80.44%、84.72%，向非关联方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90%、68.70%、59.33%、57.0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包装规格类型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关联方整体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7%、87.21%、85.01%、80.46%。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大桶装墨水，占该公司销售金额的99.97%、99.97%、99.94%、99.53%。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20KG，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40.52	13.60	95.74	15.24	112.26	14.99	126.36	14.32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456.66	16.91	931.36	14.33	700.04	15.09	596.96	15.12
	差异	-	-24.39%	-	5.98%	-	-0.65%	-	-5.60%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20KG规格水

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单价与该规格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1年1-6月，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20KG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的单价较该规格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该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单位成本及单价较高的水性颜料墨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单价为26.92元/KG，剔除该客户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该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为14.41元/KG，与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单价13.60元/KG基本一致。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墨水，占上述公司销售金额的99.91%、99.15%、99.36%、95.10%。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1KG以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以内	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62.25	26.05	509.13	24.71	472.06	24.71	386.48	21.97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238.85	17.66	471.81	15.60	300.84	19.45	272.66	26.70
	差异	-	32.21%	-	36.86%	-	21.30%	-	-21.51%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向该包装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客户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可食用墨水以及医疗染料墨水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型号，相应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为46.10元/KG。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为21.85元/KG，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21.97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为Epson墨水(升级版)，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274.01万元、203.12万元、96.87万元，占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76.91%、62.87%、55.09%，此款产品单位成本及定价相对较高，而相同型号产品未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进行销售。同时，为满足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电商销售的产品的需要，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多颜色的套装产品金额及占比较高，此类多色套装产品的包装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多色套装产品金额分别42.05万元、85.79万元、44.99万元，占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36.31%、46.10%、47.43%，而多颜色的套装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少。整体导致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的价格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型号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B、分散墨水-纺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7.03	31.65	244.31	28.96
	其他关联方	6.79	57.43	19.20	49.74	38.46	56.03	27.89	54.63

	关 联 方 合 计	6.79	57.43	19.20	49.74	145.48	35.76	272.20	30.42
	非 关 联 方	8,107.99	37.55	14,935.38	39.52	15,290.67	40.17	11,007.64	37.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产品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2020年、2021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19.20万元、6.79万元，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受单一销售规模影响相关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低。

鉴于：

a.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内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地理位置及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均单价略低；

b. 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单一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度，公司与其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导致2018年度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

据此，考虑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及销售返利对平均单价的整体影响，结合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年度交易情况选取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1.78	33.05	276.30	32.75
	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	-	-	-	-	1,525.82	36.66	734.49	34.11

	差异	-	-	-	-	-	-10.90%	-	-4.18%
--	----	---	---	---	---	---	---------	---	--------

注：1、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数据均已剔除当年销售返利的影响；

2、2018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200-300 万元的非关联客户，2019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100-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客户。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2019年略低于非关联方。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9年1-3月，相应交易金额占该公司全年交易金额的比重为74.18%。同期，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为33.67元/KG，与33.05元/KG基本一致。

2019年3月21日，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分散墨水原材料普遍上涨，为平滑原材料波动影响，公司上调了部分客户分散墨水的销售单价，而2019年3月后，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分散墨水-纺织产品较少。受销售时点差异影响，2019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该类墨水的整体单价低于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受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销售时点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 关	377.02	19.66%	715.44	20.17%	674.72	11.76%	646.62	13.59%

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联								
	方								
	非关联方	1,410.53	29.09%	2,634.71	31.57%	2,055.59	29.92%	1,913.73	32.32%
	差异	-	-9.43%	-	-11.40%	-	-18.16%	-	-18.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受产品具体包装规格、型号、单一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同包装规格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KG以内	790.36	18.43%	1,432.78	17.59%	1,024.97	13.40%	924.92	16.19%
20KG	850.53	35.11%	1,668.28	37.98%	1,532.47	32.81%	1,432.12	33.59%
其他	146.67	27.32%	249.09	36.38%	172.89	31.40%	203.31	37.18%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以1KG以内、20KG包装规格为主，其中1KG以内规格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20KG规格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KG以内规格产品为小包装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高，20KG规格产品为大桶包装（含可由公司回收并再次利用的回转桶），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同包装规格产品金额及占各自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KG以内	关联方	319.43	84.72%	575.48	80.44%	534.64	79.24%	470.11	72.70%
	非关联方	470.93	33.39%	857.29	32.54%	490.32	23.85%	454.82	23.77%
20KG	关联方	45.47	12.06%	105.03	14.68%	120.33	17.83%	132.75	20.53%
	非关联	805.06	57.07%	1,563.25	59.33%	1,412.14	68.70%	1,299.38	67.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								
其他	关联方	12.13	3.22%	34.92	4.88%	19.76	2.93%	43.77	6.77%
	非关联方	134.54	9.54%	214.17	8.13%	153.13	7.45%	159.54	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70%、79.24%、80.44%、84.72%，向非关联方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占非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7.90%、68.70%、59.33%、57.07%。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包装规格类型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关联方整体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

除产品包装规格结构化差异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同时受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一客户销售规模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7%、87.21%、85.01%、80.46%。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a.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20KG规格的大桶装墨水，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99.97%、99.94%、99.53%，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对墨水销售毛利率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20KG、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性	天威打	40.52	28.80%	95.74	32.38%	112.26	23.39%	126.36	20.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印机耗材制造厂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456.66	29.13%	931.36	29.01%	700.04	22.19%	596.96	19.88%
	差异	-	-0.33%	-	3.37%	-	1.20%	-	0.42%

2018年、2019年、2021年1-6月，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新增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新增产品的销售金额为19.33万元，占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该类包装规格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为20.19%，新增产品整体毛利率为49.45%，整体导致2020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剔除新增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该包装规格产品毛利率为28.06%，与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29.01%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非关联方一致。

b.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1KG以内规格的墨水，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1%、99.15%、99.36%、95.10%，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对墨水销售毛利率的影响，选取了销售产品包装规格为1KG以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水性墨	关联方珠海	262.25	18.08%	509.13	17.33%	472.06	8.78%	386.48	9.02%

水-桌面办公打印-1KG以内	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238.85	13.20%	471.81	12.23%	300.84	6.91%	272.66	17.04%
	差异	-	4.88%	-	5.10%	-	1.87%	-	-8.02%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向该包装规格产品境内前五大客户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可食用墨水以及医疗染料墨水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型号，相应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为49.37%。剔除该客户的影响，2018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毛利率为8.96%，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平均毛利率9.02%基本一致。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包装规格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2020年、2021年1-6月，该包装规格产品的境内第一大非关联方客户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疫情期间新开发的客户，该客户的产品型号较为单一且批量大，对产品售价较为敏感，相关产品型号为投产销售时间较长的产品，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仅为6.27%、7.26%，整体导致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包装规格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分散墨水-纺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水-纺织	关联方	6.79	44.91%	19.20	43.08%	145.48	18.82%	272.20	14.32%
	非关联方	8,107.99	36.15%	14,935.38	32.35%	15,290.67	23.13%	11,007.64	26.45%
	差异	-	8.76%	-	10.73%	-	-4.31%	-	-12.12%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2020年、2021年1-6月因向关联方销售该类墨水金额较小，整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受单一销售规模影响相关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7.03	11.38%	244.31	10.43%
	其他关联方	6.79	44.91%	19.20	43.08%	38.46	39.53%	27.89	48.45%
	关联方合计	6.79	44.91%	19.20	43.08%	145.48	18.82%	272.20	14.32%
	非关	8,107.99	36.15%	14,935.38	32.35%	15,290.67	23.13%	11,007.64	26.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联方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鉴于：

a.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国内不同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地理位置及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略低；

b. 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单一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度，公司与其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导致2018年度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据此，考虑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及销售返利对分散墨水-纺织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影响，结合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年度交易情况选取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分散墨水-纺织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1.78	15.15%	276.30	20.80%
	华南地区相当交易规模非关联方客户	-	-	-	-	1,525.82	15.51%	734.49	24.42%
	差异	-	-	-	-	-	-0.36%	-	-3.62%

注：1、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数据均已剔除当年销售返利的的影响；

2、2018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200-300 万元的非关联客户，2019 年选取可比非关联方口径为：华南地区年度交易金额 100-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客户。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2019年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8年，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整体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向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大，且产品主要为较早期、成熟且低端的分散墨水品种；

b. 公司自2009年开始与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无需发生客户维护成本，此外，该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未能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其信用、回款能力等有良好的信任基础。

综合上述因素，2018年，公司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墨水-纺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销售区域、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墨水品种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该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色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01	墨嘴、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芯片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合计	采购金额	0.01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主要为墨盒、硒鼓、碳粉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及其配件，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和研发测试的需要。

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采购金额	-	产品分装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60	仓储运输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47	检测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95	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合计	采购金额	8.02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2017 年 12 月，为拓展灯饰图案打印应用市场，公司委托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灯饰图案相关设计服务，于 2018 年产生设计服务费 5.83 万元。该项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相关费用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2020 年第四季度，因订单排产集中，公司临时委托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将个别批次的大规格桶装墨水进行小规格分装，产生分装费用 10.4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公司基于产品线上销售推广的需要，委托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线上销售推广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 4.95 万元，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且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产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关联方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显雅有限公司	0.81	商标许可使用

（4）关联方租赁

2019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向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租赁在香港住所，因香港天威新材未开展实质经营，相关住所仅满足注册登记以及通讯需要，故由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无偿租赁给香港天威新材。

（5）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9.82

注：2021 年 1-6 月，因尚未计提当年年终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应收账款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5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44.34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25.30

项目	2021. 6. 30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8. 48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7. 82
丰成有限公司	14. 68
合计	240. 17
其他应付款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 06
合计	1. 0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35, 175. 85	工业	2020. 07. 23-2070. 07. 22	天威科创	无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1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58	9071. 62	工业	2005年	发行人	无抵押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5675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2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45	1168. 65	工业	2008年	发行人	无抵押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553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3栋	440402013005GB00234	8813. 44	工业	2017年	发行人	无抵押
4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0355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化学品仓库	440402013005GB00234F00030001	199. 73	工业	2018年	发行人	无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 (m^2)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5	沪房地浦字 (2004)第 106861号	富特北路 209号	-	959.00	工业	1995年	上海欣威	无抵押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2)	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64号1楼至4楼（除101、106、302房）	林锦开	发行人	2020.01.01-2021.12.31	-	宿舍
2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17栋6B室	陈盛静	发行人	2020.07.23-2022.07.22	96.96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霍保尔	发行人	2020.01.01-2022.12.31	320.00	宿舍
4	珠海市明海雅苑5栋303室	邹文杰	发行人	2021.03.01-2022.02.28	118.99	宿舍
5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3栋1B室	高志超	发行人	2020.11.01-2021.10.31	106.52	宿舍
6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5栋6B室	梁任生	发行人	2021.06.01-2022.05.31	104.10	宿舍
7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6栋7B室	戴汉军	发行人	2019.07.22-2022.07.21	104.50	宿舍
8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5栋6A室	蒋亚梅	发行人	2020.12.22-2021.12.21	105.00	宿舍
9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南浦岛新浦南路海龙湾水明轩1梯502	张守会	发行人	2020.08.10-2021.08.09	131.5	宿舍
10	珠海市南湾北路36号5栋601	蒋艳	发行人	2020.11.01-2021.10.31	114.43	宿舍
11	珠海保税区48号地4#厂房一楼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01-2022.07.31	2,050.00	仓库
	珠海保税区48号地保税园区四#厂房东面			2021.04.01-2022.03.31	1,300.00	仓库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保税园区四#厂房西面			2021.03.01- 2022.03.31	1,050.00	仓库
1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11 号百安物流市场内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01- 2022.08.31	810.00	仓库
1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	天威科创	2021.05.12- 2023.05.11	50.00	注册地
14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SELANG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2019.05.23- 2021.12.31	-	注册地
15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6 栋 5A 室	杨桦	发行人	2020.09.07- 2022.09.06	104.01	宿舍

（二）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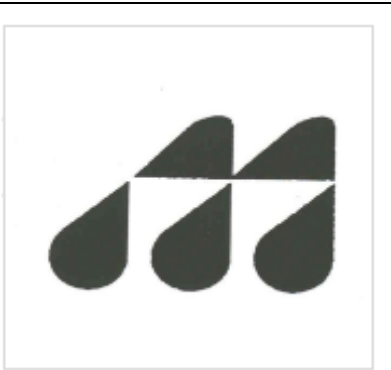
1、商标权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第 37711348 号	2	2020.02.21 - 2030.02.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2		第 36608300 号	2	2019. 10. 28 - 2029. 10. 27	发行人
3		第 35982209 号	2	2019. 09. 28 - 2029. 09. 27	发行人
4		第 35978798 号	2	2019. 09. 28 - 2029. 09. 27	发行人
5		第 35975310 号	2	2019. 09. 28 - 2029. 09. 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6		第 35970071 号	2	2019. 09. 28 - 2029. 09. 27	发行人
7		第 35967867 号	2	2019. 09. 28 - 2029. 09. 27	发行人
8		第 3630670 号	35	2018. 02. 14 - 2028. 02. 13	发行人
9		第 3887126 号	2	2016. 06. 14 - 2026. 06. 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0		第 17388973 号	2	2016. 09. 07 - 2026. 09. 06	发行人
11		第 17345494 号	16	2016. 09. 07 - 2026. 09. 06	发行人
12		第 17344579 号	16	2016. 09. 07 - 2026. 09. 06	发行人
13		第 3630668 号	2	2015. 12. 07 - 2025. 12. 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4		第 3630676 号	2	2015. 12. 07 - 2025. 12. 06	发行人
15		第 3630669 号	40	2015. 04. 07 - 2025. 04. 06	发行人
16		第 11544370 号	2	2014. 03. 07 - 2024. 03. 06	发行人
17		第 6359126 号	2	2010. 03. 28 - 2030. 03. 27	发行人
18	天威新材	第 35970611 号	2	2020. 12. 07 - 2030. 12. 06	发行人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第 2606358 号	2	2012.01.05 - 2022.01.05	发行人
2		第 003592573 号	2	2005.05.10 - 2023.12.22	发行人
3		第 300141281 号	2	2004.01.12 - 2024.01.11	发行人
4		第 826191282 号	2	2007.08.07 - 2027.08.07	发行人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1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3262256 号	2	2016.05.27- 2024.07.20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2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5982875 号	2	2016.05.27-2030.01.13
3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3262258 号	2	2016.05.27-2024.05.20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 31 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抗蚀刻喷墨墨水及其应用	ZL201610286577.2	发明	2016.04.29	20 年	发行人
2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10130655.X	发明	2016.03.08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的白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ZL201410592715.0	发明	2014.10.28	20 年	发行人
4	柔性线路板标识用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ZL201410310879.X	发明	2014.07.01	20 年	发行人
5	用于工业喷头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410138573.0	发明	2014.04.08	20 年	发行人
6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3922.7	发明	2013.12.30	20 年	发行人
7	一种适用于热发泡喷印的颜料墨水	ZL201310485221.8	发明	2013.10.16	20 年	发行人
8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ZL201210476056.5	发明	2012.11.21	20 年	发行人
9	一种喷墨颜料墨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236421.5	发明	2012.07.09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 UV 固化装饰胶	ZL201110208083.X	发明	2011.07.25	20 年	发行人
11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169004.9	发明	2011.06.22	2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2	喷墨印花颜料墨水及喷墨印花方法	ZL2011 10062305.1	发明	2011.03.15	20 年	发行人
13	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ZL2010 10283575.0	发明	2010.09.16	20 年	发行人
14	乳液型色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 10274031.8	发明	2010.09.07	20 年	发行人
15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ZL2010 10117934.5	发明	2010.03.04	20 年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颜料油墨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10 10300668.X	发明	2010.01.25	20 年	发行人
17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ZL2009 10214163.9	发明	2009.12.19	20 年	发行人
18	紫外光固化墨水	ZL2009 10040298.8	发明	2009.06.12	20 年	发行人
19	调色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 10028496.8	发明	2008.05.30	20 年	发行人
20	品红墨水组合物	ZL2007 10032337.0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油墨组合物及喷墨记录方法	ZL2007 10032340.2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2	一种针对宽行供墨系统的换墨设备	ZL2015 20130307.3	实用新型	2015.03.06	10 年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装置	ZL2012 20621453.2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发行人
24	新型研磨机	ZL2011 20275606.8	实用新型	2011.08.01	10 年	发行人
25	半贴合式面罩	ZL2020 20856250.6	实用新型	2020.05.20	10 年	发行人
26	墨水瓶（2）	ZL2019 30697759.3	外观设计	2019.12.13	10 年	发行人
27	墨水包装瓶	ZL2013 30064480.4	外观设计	2013.03.14	1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28	墨水包装瓶	ZL2011 30465507.1	外观设计	2011.12.08	10 年	发行人
29	墨水瓶	ZL2020 30160971.9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30	墨水瓶盖	ZL2020 30161452.4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31	包装瓶	ZL2020 30251497.0	外观设计	2020.05.26	10 年	发行人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域名 6 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备案号
1	天威新材料. 公司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6
2	printrite-nm.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5
3	printrite-n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4
4	printrite-nm.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3
5	neojet.net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1
6	xwink.com.cn	上海欣威	沪 ICP 备 15038782 号-1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研磨机、砂磨机、冰水机、储液罐、分散机、自动调压过滤系统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7,305,116.87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威科创及上海欣威享受该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计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1,827,298.83 元，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27,500.00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招工补贴	2021 年	4,8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疫情期间招工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 年珠海保税区引才育才企业扶持资金	2021 年	440,502.14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促进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1 年	1,164.50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复工复产贷款贴息	2021 年	14,141.53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贷款贴息的通知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1 年	119,784.22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关于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0 年珠海市产学研扶持资金	2021 年	560,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2021 年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	2021 年	24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贷款贴息	2021 年	107,600.00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贷款贴息）拟支持单位的公示
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资金	2021 年	6,240.00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3,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1 年	6,994.70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61,855.00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关于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际市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2021 年	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21 年	228,716.74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的通知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20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岗位，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6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除了以下情形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发生一般火灾事故。2021年10月9日，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横（消）行罚决字[2021]0032号），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公司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较大火灾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类处罚，本次火灾事故属于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少，公司已积极配合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未达到法定最严重的处罚幅度，处罚机关已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以下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人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一、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二、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同时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申请，2021 年 6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21）最高法知民终 586 号民事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涉及合同款项退款以及违约金，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诉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反诉原告）		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判决书判决驳回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3	发行人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XIN MACK GUO HUA、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主要请求：判决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7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用；判决 XIN MACK GUO HUA 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定为 205.50 万元。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鉴于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张文晶 张文晶

王春杰 王春杰